



不動產買賣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(出賣人)楊世傳 以下簡稱為甲方，立合約書人(承買人)

千佛山菩提寺 以下簡稱為乙方，關於不動產買賣事項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甲方所有記載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全部今願出賣與乙方，而乙方將此承買之。

(一)土地座落台南縣關廟五甲段 小段地號 2283 號面積共

壹公頃壹陸公畝捌壹分(持分 1/30)

(二)房屋座落台南縣關廟五甲段(村)里(街)路(街)號

棟面積建坪共 平方公尺

第二條：買賣價格雙方議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

訂約同時乙方先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給與甲方作為 訂約同時乙方先付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而甲方照數收

訖無訛。(已收訖並由甲方簽章、不另製收據)

第三條：殘餘款依照左列約定辦法給付甲方清楚。

(一)第十次於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向甲方新合幣

第四條：甲方收取前條(一)款同時(一)應將買賣標的物全部和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切證件備妥，當場移交乙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

第五條：甲方擔保上項產權清楚，並無未歷不明或其他產權糾紛或債務瓜葛，如有未項情事發生時均由甲方負責理清，決無累及乙方。

第六條：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如需甲方補蓋印或有關證件時，甲方應無條件照辦，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任何條件之補償。

第七條：本件不動產之增值稅由(乙)方負擔，建物契稅由( )方負擔，至於登記費，印花稅，及代書費等，由(乙)方負擔。

第八條：本件不動產限於民國 年 月 日移交，移交之日以前，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(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水電費)悉由甲方負責繳清，移交之日以後悉由乙方負擔。

第九條：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，權利人由乙方自由選擇之，又甲乙雙方同意依照公告現值移轉。

第十條：本約甲乙雙方應忠誠履約，若乙方違約時所付款項由甲方無條件沒收，如甲方違約時，所收款項應於違約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加倍退還乙方，雙方各無異議。

第十一條：本約自簽約日起即生效，至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並付清尾款止失效，右記條件係雙方自願所為之意思，表示日後永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其他約定事項：於簽約時，由乙方登記名義人與甲乙方訂立共有土地公管協議書，件與買賣案件連同，件向甲仁地政事務所辦理共有土地公管登記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楊世傳 住址：台南市內
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千佛山菩提寺 住址：台南市開元路